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鲁山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午餐原辅料供应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午餐原辅料供应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0942.4万元，资产总额为587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午餐原辅料供应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0942.4万元，资产总额为587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